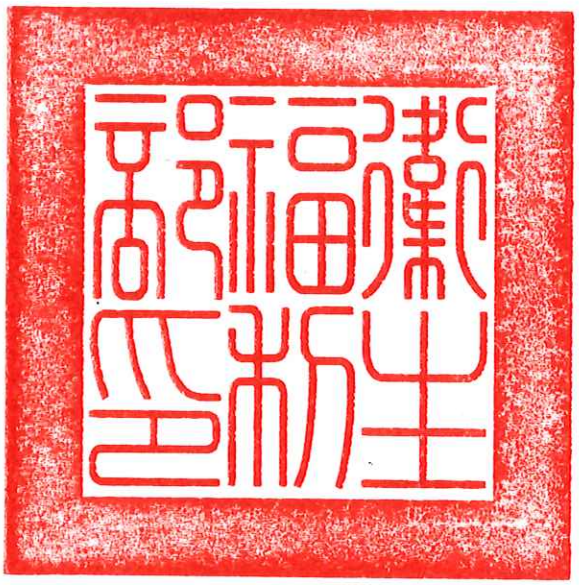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608760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」與「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四條第一項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

(一)製造或輸入業者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：

1、一般化粧品，自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後施行。

2、特定用途化粧品，自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後施行。

(二)製造或輸入業者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：

1、特定用途化粧品，自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之

日起五年後施行。

2、嬰兒用、口唇類、眼部用之一般化粧品，自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之日起六年後施行。

3、一般化粧品（除特定用途化粧品、嬰兒用、口唇類、眼部用之一般化粧品外），自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之日起七年後施行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。

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六十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-7562

(四)傳真：02-3322-9490

(五)電子郵件：af9913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